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2020年12月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、《关于增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6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6日 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#### 5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,726,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6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##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,725,5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599%。

##### 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,972,0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4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1,051,985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,253,650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417,798,335股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622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20%；

反对 1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8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868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12%；

反对 1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8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罗浩波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629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1%；

反对 1,0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4,875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785%；

反对 1,0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1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注：罗浩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邵潇潇律师、孙昱坤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16 日